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的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兆驰光联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内，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在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责任

(1) 保证人同意就自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 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五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 本担保函经保证人签署，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若本担保函签署日期晚于约定生效日期，本担保函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国内头部客户。若经国内头部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 违约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国内头部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3.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4.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404 号未来科技园 A 区 3#厂房
5. 法定代表人：顾伟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 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 68.2934%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 19,71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04.5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913.8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85.96 万元，利润总额为-1,086.12 万元，净利润为-1,086.1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

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541.6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担保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